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

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8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1112000027 號函訂頒

一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升本校學生圖書資訊學習能力，特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，訂定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 實施對象及時數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111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（二）時數：參加圖書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。

（三）期程：畢業前須完成學習課程。

三、 實施方式

（一）學生依施行要點參加本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，本館得視情況採實體或線上進行，惟參與者須全程參與，未全程參與者時數不予採計。

（二）參與者須事先報名，依開課時間簽到、簽退，未完成簽到、簽退者時數不予採計。

四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五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。